

七、中小企业声明函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南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[采购人]的 2025 年北部湾（广西）旅游联盟文旅宣传营销一体化服务采购[项目名称]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 年“冬游广西北部湾”宣传推广活动服务采购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见服务需求一览表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广西诗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10人，营业收入为1077.4615万元，资产总额为944.568万元¹，属于微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西诗旅文化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30 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小微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第八章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服务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[南宁市文化广电和旅游局]的[2025年北部湾（广西）旅游联盟文旅宣传营销一体化服务采购]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5年“浪漫滨海 秀美南疆”广西北部湾文旅新媒体宣传推广活动服务采购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见服务需求一览表）租赁和商务服务业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广东正视传媒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15人，营业收入为1049.01万元，资产总额为633.34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；

2. 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（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：见服务需求一览表）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 人，营业收入为 万元，资产总额为 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1 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供应商名称（电子签章）：广东正视传媒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10月31日

注：享受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

规定的小微企业扶持政策的，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小微企业声明函》。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